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本章程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付，而閣下應就該等交付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構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或受法律限制。持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此等限制可能構成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本公司所決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章程不應在、向或由美國任何地區派發、轉送或傳遞。

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現時無意將任何供股部分或本章程所述的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
供股發行927,539,761股每股0.10港元的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HSBC 滙豐**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款—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內。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章程第3及4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在給予終止的書面通知時，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一切責任(除根據包銷協議的若干權利或責任外)將予以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定義見本章程)(就先前違約者除外)，惟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成本、費用及開支，但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其項下的包銷佣金。

務請留意，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擬由截至供股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彼等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注意事項

本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要求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請求的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美國的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美國(根據本公司協定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一概不得向美國或在美國內(根據本公司協定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身在美國的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的條款」一節「除外股東」及「美國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等段。

菲律賓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登記乃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第 10.1(c) 條聲稱豁免。本章程所提呈或出售的證券並無根據證券規例守則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登記。除非有關提呈或出售合資格為豁免交易，否則任何日後證券提呈或出售須遵守守則的登記規定。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並不構成澳大利亞聯邦《2001年公司法》(「澳洲2001年公司法」)第6D.2部分所指的披露文件。因此，本章程不一定載有有意投資者預期將載於發售文件或作出投資決定可能所需的所有資料。本章程涉及的要約乃於澳洲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頒布的Class Order 00/183作出。本章程僅構成在澳洲向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提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求。

注意事項

由本章程所指任何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將未有根據第6D.2部分在澳洲作出披露下提出，故於出售後12個月內於澳洲提呈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轉售，或根據澳洲2001年公司法第707(3)條，須在澳洲2001年公司法第708條的豁免條文概不適用於該轉售的情況下，根據第6D.2部分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猶如ASIC Class Order 00/24並不適用。

本章程僅擬提供一般資料，乃本公司在並無考慮任何特定人士的目標、財政狀況或需要下編製。收件人在依據此資料行事前，應考慮此資料是否適合其個人目標、財政狀況或需要。在作出任何決定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前，收件人應審閱及考慮本文件的內容，並取得切合其情況的財務意見(或其他適當的專業意見)。本章程乃根據境外市場(即香港)的法律及營運規則編製。本公司無須遵守澳洲2001年公司法的持續披露規定。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或為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任何居民的利益而派發，除非根據豁免毋須遵守將章程或權利發售通函存檔於提呈發售或出售所在的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的監管機構，以及在並無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證券商規定的情況下只限由一名已按適用證券法例妥為註冊的證券商作出。

歐洲經濟區投資者注意事項

就已實施章程指令的各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由有關成員國實施章程指令日期(「有關實施日期」)(包括該日)起，於根據章程指令獲該有關成員國的主管機構批准或(如適用)於另一有關成員國獲批准並知會有關成員國的主管機構的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章程刊發前，概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已經或將

注意事項

會根據供股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惟由有關實施日期(包括該日)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以下情況下隨時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

- (a) 向獲批准或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不獲批准或規管)唯一業務目的為投資證券的法律實體提出；
- (b) 向任何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的法律實體提出：(i) 上一財政年度平均僱員至少250人；(ii) 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萬歐元；及(iii) 其最近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的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或
- (c) 在章程指令第3(2)條所指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惟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不得導致本公司或任何銀行須根據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章程。

就此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出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此詞句，指就供股的條款及任何將予提呈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出任何形式的通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購入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惟此解釋在有關成員國可因應該有關成員國實施章程指令的任何措施而改變。

倘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向章程指令第3(2)條所指的金融中介機構提呈，該金融中介機構亦將會被視為已聲明、承認及同意，其於供股中購入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他人購入，亦非為在以下情況下向他人提呈或轉售而購入：即有關提呈或轉售可能導致向公眾人士提呈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有關成員國向章程指示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提呈或轉售，或已就每項有關建議提呈或轉售取得本公司的事先同意除外)。

注意事項

就本條文而言，「章程指令」此詞句，指指令 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實施措施。

日本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經修訂)(「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尤其是，並無根據金融工具與交易法第一項第三段第2條及相關內閣命令獲得豁免，按金融工具與交易法第一段第4條就請求收購未繳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進行登記。因此，據此提呈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向或為任何日本居民的利益提呈或出售，或向他人提呈或出售以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向或為任何日本居民的利益重新提呈或轉售，除非根據金融工具與交易法及日本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及以其他方式遵守有關規定。就本段而言，「日本居民」指居住於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根據日本法例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新西蘭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並非新西蘭章程，亦非投資陳述，且並無根據或按照 Securities Act 1978 (或任何其他有關新西蘭法例)向任何新西蘭監管機構登記、存檔或獲其批准。本章程未必載有根據新西蘭法例編製的投資陳述或章程規定須載列的所有資料。根據本文件向新西蘭的公眾人士提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乃依據 Securities Act (Overseas Companies) Exemption Notice 2002 (新西蘭)進行。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為遵守中國法例，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放棄。倘居於中國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其有責任遵守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該股東、實益擁有人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實益擁有人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有關法例而蒙受任何

注意事項

損失及損害，該股東、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股東、實益擁有人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有關法例，則本公司無義務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南非投資者注意事項

為遵守南非法例，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南非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放棄。登記地址位於南非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如欲接納其配額，則可能須取得南非外匯管制機構的批准。有關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瞭解有關彼等接納其權利是否需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手續。

有關美國投資者的注意事項

除本章程另有所載外，位於美國的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出本章程所述的供股。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於美國內向任何人士傳閱、派發、交付或轉發，亦不得於美國內作為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任何其他目的的依據。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請求的一部分。供股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例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內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及遵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供股股份及章程文件，而任何上述機構亦無通過或確認發售供股股份的優點

注意事項

或章程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供股股份(1)乃按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提呈及出售，及(2)以美國證券法第4(2)項下登記規定的豁免為依據，於美國向本公司合理相信為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已向本公司以本章程附錄四所載表格提供經簽署投資者聲明書的人士以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形式提呈及發售。

在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供股股份的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賣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購買供股股份。

此外，直至章程文件寄發日期40日後，在美國由經紀／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提呈、出售或轉讓供股股份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新罕布什爾州居民的注意事項

根據新罕布什爾州經修訂法例第421-B章(「RSA 421-B」)將註冊陳述書或特許申請在新罕布什爾州存檔的事實，以及已在新罕布什爾州有效註冊證券或一名人士獲特許的事實，均不構成新罕布什爾州州務卿裁斷任何根據RSA 421-B存檔的文件為真實、完整或並無誤導成分。任何有關事實以及證券或交易可獲豁免或例外的事實，均不表示州務卿已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人士、證券或交易的優點或資格，或進行推薦或給予批准。向任何有意買方、顧客或客戶作出或致使作出與本段規定不一致的任何陳述均屬違法。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3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供美國人士使用的聲明書表格	IV-1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本公司自屬合資格機構買家的美國人士 收取以本章程附錄四所載表格發出的聲明書的 最後時間	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七月八日(星期四)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的結果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附註：本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章程時間表內所列各事項的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予以延長或修改。倘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倘出現以下事項，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承諾股東或公司承諾股東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任何有關重大違反事項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或
- (b) 發生事件或出現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包銷協議所作保證視為作出前任何時間發生會使任何有關保證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c) 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會使本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d) 本公司須刊發補充章程；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f)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g)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以及於上述任何地方敵對行為、恐怖活動、其他傳染病、災難或危機爆發或升級)的任何轉變(不論是否屬永久)，或任何事項或連串事項導致上述事宜轉變；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 中國、香港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禁止經營；或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交易所全面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交易、施加重大限制或設立價格下限；或
- (iv) 一個營業日或以上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的公佈者除外)；或
- (v)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

包銷商全權認為上文(g)段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的影響：(A)對本集團或其前景嚴重不利，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B)對於供股屬或可能屬重大；或(C)將會或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倘包銷商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亦即告停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就先前違約者除外)，惟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成本、費用及開支，但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其項下的包銷佣金。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務須審慎行事及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的公佈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執行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申索」	指	任何申索、訴訟、爭訟、法律程序或調查(無論是由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所作出)、要求、判決或裁決
「截止日期」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承諾股東」	指	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及王鐵光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及孔展鵬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大成糖業主席兼執行董事)的統稱

釋義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承諾股東」	指	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一節所述承諾股東各自全資擁有的公司，即LXM Limited（由劉小明先生全資擁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由徐周文先生全資擁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由王鐵光先生全資擁有）及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由孔展鵬先生全資擁有），各承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該等公司持有其部份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於美國的任何記錄日期股東及於記錄日期據本公司另行得悉居於美國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在各情況下不包括達成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的條款 — 美國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列明有關規定並令本公司信納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大成糖業」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等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章程付印前為載入本章程若干資料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本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股東」	指	記錄日期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的日期
「記錄日期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供股」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章程所概述的條款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釋義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927,539,761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惟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中央結算為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亦將包括(如文義需要)中央結算戶口股份戶口存有該等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的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安排」	指	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的條款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的分段所述有關將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的安排

釋義

「包銷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承諾股東及公司承諾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544,026,641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減承諾股東或公司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將認購(或促使認購)的383,513,120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董事會函件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徐周文先生
王鐵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先生(師奇文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期
1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陳文漢先生
李德發先生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
供股發行927,539,761股每股0.10港元的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發行927,539,76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69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就供股而言，承諾股東及公司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 — 承諾股東及公司承諾股東」一節。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本公司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18,849,403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927,539,761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75 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3,246,389,164 股股份
包銷商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包銷商將包銷的包銷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及公司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已承諾接納的合共 383,513,120 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金額	:	約 696,000,000 港元(未計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見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任何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將為未出售零碎配額的供股股份(如有)(見下文「零碎配額」一段)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任何未出售配額的供股股份(見下文「除外股東」一段)。

根據供股，假設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927,539,761股供股股份將獲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927,539,761股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8.57%。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92,753,976.1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5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3港元折讓約51%；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50%；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23港元折讓約77%；
- (e)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1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1.29港元折讓約42%；及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39%。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暫定配額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持有少於五(5)股股份或持有餘額少於五(5)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的安排。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零碎的未繳股款或繳足供股股份，且不會接納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

彙集所得的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包銷商或其代名人。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彼等將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但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出售或促使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包銷商或其代名人能夠出售的有關數目)，任何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該等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一名登記地址於該日位於香港以外(菲律賓)的股東。

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列明的規定，向其法律顧問就有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於菲律賓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相信章程文件將毋須根據菲律賓的有關法例及規例進行登記。有鑒於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記錄日期為菲律賓的股東提呈供股，而該等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按比例全數接納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全數接納本身的供股配額，則其所佔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派發本章程及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除下一句所訂明者外，本公司將向為除外股東的記錄日期股東寄發本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認購申請表），以僅供彼等參考。本章程將不會寄發予任何於美國的股東，惟本公司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該等股東而根據下文「美國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段適用於合資格機構買家的條文已就其獲遵從則除外。

向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或受法律限制。任何持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此等限制可能構成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將章程文件的任何部分全部或部分發表、覆印、分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人士。

除外股東

就供股而言，除外股東為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於美國的任何記錄日期股東及於記錄日期據本公司另行得悉於美國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在各情況下不包括達成本章程「美國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列明有關規定並令本公司信納的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不管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的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供股權。倘本公司如此信納，則本公司將（如獲要求）安排向有關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已暫定配發予所有本公司認為屬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除一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而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的股東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有鑒於此，董事相信所有記錄日期股東為合資格股東及概無記錄日期股東為除外股東。

然而，倘有記錄日期股東為除外股東，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屬除外股東的記錄日期股東的供股股份(如有)作出安排，於自屬合資格機構買家的美國人士收取聲明書的最後時間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最後一日前，將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予代名人及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該等出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彼等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向為除外股東的記錄日期股東(如有)分派，惟倘任何有關人士將有權獲得不足100港元的款項，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有關除外股東(如有)原應可獲配發的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以上安排將不適用於身在美國(及未能達成下文「美國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段有關規定)以及透過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並非美國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美國實益擁有人」)。就該等美國實益擁有人而言，原應可供該等美國實益擁有人接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於市場上出售，及美國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收取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所有該等美國實益擁有人務請自行尋求法律建議，以了解在彼等的特定情況下(包括彼等身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可否在市場上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並無由該等美國實益擁有人在市場上出售的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認購。

董事會函件

美國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

不管上文「除外股東」一段如何規定，以下美國內有限類別人士或可接納其於供股中的權利：位於美國而本公司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許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以私人配售方式(根據行使供股所授予權利)購買供股提呈的供股股份，惟彼等須以本章程附錄四所載表格提供簽妥的投資者聲明書，當中亦載有關於轉讓供股股份的限制及手續。

填簽妥當的投資者聲明書應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按列於本段下文的本公司聯絡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否則可能根據適用於原應可供除外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的安排(按上文「除外股東」一段所述)以其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任何暫定配發予為除外股東的記錄日期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就此目的的聯絡資料如下：

於香港境內致電：2838 8155

自香港境外致電：+852 2838 8155

於香港境內傳真：2838 8433

自香港境外傳真：+852 2838 8433

電郵：contact@globalbiochem.com

收件人：公司秘書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其於供股中的權利，須自行確定其已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政府或其他同意、辦妥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有關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或代該等地址的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垂注上文「除外股東」及「美國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等段。倘本公司相信接納

董事會函件

供股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及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供股申請。

在美國以外提呈及出售的供股股份的每名認購人將(通過接受本章程)被視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的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彼並非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代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的人士接納或行使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 彼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任何「定向銷售行動」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的任何證券監管當區登記，而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乃依據S規例在美國以外派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董事會函件

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必須依照其所印備的指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額股款一併交回。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有的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供股權的任何人士交回過戶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且對交回的人士或代表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應依循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填妥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產生的所有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其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過戶處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就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僅擬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份權利，或將彼等的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處以供註銷，而過戶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金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遞交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領取。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任何為除外股東的記錄日期股東的未出售配額、由合併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必須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獨立股款交回作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補足安排」)；及
- (b) 視乎根據上文(a)項原則分配後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人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人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百分比較低，惟彼等較申請較少數目的申請人收取較高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須依照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須支付的獨立股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刊發有關供股的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佈。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透過不同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例如以彼等本身的名義透過登記擁有人申請，彼等可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可能有所不同。

倘一份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多於供股所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即927,539,761股供股股份，則有關申請(由登記擁有人申請者除外)將被視作無效及不獲受理。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的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退款支票全數退回，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則多出的所申請款項預期亦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退款支票退回，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其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過戶處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就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

董事會函件

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按其登記地址寄交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且對交回的人士或代表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人士倘接獲額外申請表格，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該地區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該地區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任何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於獲得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權利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交的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份除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認購所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部分暫定配額而出售餘下部分，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向登記擁有人提供有關接納、轉讓及／或「分拆」認購閣下就實益擁有的股份所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權利的指示，並作出有關安排。

董事會函件

閣下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載列之預期時間表所述有關日期及根據登記擁有人所規定的時限之前給予或作出有關指示及／或安排，以便登記擁有人擁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生效。

與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除外)持有身在美國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告及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身在美國的實益擁有人僅於彼等達成上文「美國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段所列明規定並令本公司信納後，方可接納彼等於供股中的權利。

任何實益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 該人士在美國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 該人士並非身在美國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的任何地區；(iii) 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美國的人士行事；及(iv) 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美國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 本公司認為其為於美國簽立或寄發或接納是可能違反有關地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 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美國，而交付有關股票將屬違法，或提供用作交付正式股票的地址位於在交付有關股票屬違反的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 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認購所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部分暫定配額而出售餘下部分，則應(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向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轉讓及／或「分拆」認購閣下就實益擁有的股份所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權利的指示，並作出有關安排。

閣下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載列之預期時間表所述有關日期及根據中介人所規定的時限之前給予或作出有關指示及／或安排，以便中介人擁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生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予有關以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有關該等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的處理方式向中央結算系統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

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身在美國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告及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身在美國的實益擁有人僅於彼等達成上文「美國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段所列明規定並令本公司信納後，方可接納彼等於供股中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任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上述程序有效接納及／或轉讓，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的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 該人士並非身在美國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乃屬違法的任何地區；(ii) 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美國的人士行事；及(iii) 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有關供股股份至美國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本公司可視任何本公司認為其為於美國發出或可能違反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指示，或本公司認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指示無效；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本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份除外)並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提供指示或作出安排。閣下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載列之預期時間表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根據登記擁有人所規定的時限之前給予指示及／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便登記擁有人擁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生效。

與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除外)持有身在美國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告及聲明及保證

於上文第 24 頁「與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除外)持有身在美國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告及聲明及保證」一節所載者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已作出適當修改以反映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文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程序

倘閣下為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並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應(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中介人提供指示或作出有關安排。閣下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載列之預期時間表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根據中介人所規定的時限之前給予或作出有關指示及／或安排，以便中介人擁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生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

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身在美國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告及聲明及保證

於上文第 25 頁「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身在美國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告及聲明及保證」一節所載者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已作出適當修改以反映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文義。

董事會函件

實益擁有人的重要通告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安排將不個別向彼等提呈。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已付股款的人士，以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視乎情況而定)所示排列首位的人士的香港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上述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概無任何正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將各章程文件一份(連同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及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以供批准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該等文件須經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正式簽署以示經董事決議案批准；
- (b) 於本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以僅供彼等參考；
- (c) 聯交所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未能於其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或倘並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包銷協議所訂明的相應條件獲達成的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達成，或於有關時間或之前成為不能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不會於香港以外地區提呈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倘接獲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該地區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該地區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根據下文所述，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如欲申請為其本身認購供股股份(在取得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有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繳納該地區規定須就此繳付的任何稅款及徵費。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的申請。身為除外股東的任何人士的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 (iii) 承諾股東；及
- (iv) 公司承諾股東

包銷商為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諾股東包括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全部均為股東。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及王鐵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孔展鵬先生則為本公司前董事以及大成糖業主席兼執行董事。

公司承諾股東各為承諾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包括LXM Limited(由劉小明先生全資擁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由徐周文先生全資擁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由王鐵光先生全資擁有)及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由孔展鵬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倘任何包銷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間未獲接納，則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接納的所有該等包銷股份。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金額相當於包銷股份總認購價3%的包銷佣金。此外，按本公司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本公司亦可向包銷商支付最高達包銷股份總認購價0.5%的酌情花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在下列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承諾股東或公司承諾股東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任何有關重大違反事項已發生或可能發生；或
- (b) 發生事件或出現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包銷協議所作保證視為作出前任何時間發生會使任何有關保證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c) 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本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d) 本公司須刊發補充章程；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f)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g)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以及於上述任何地方敵對行為、恐怖活動、其他傳染病、災難或危機爆發或升級)的任何轉變(不論是否屬永久)，或任何事項或連串事項導致上述事宜轉變；或

董事會函件

- (ii) 中國、香港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禁止經營；或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交易所全面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交易、施加重大限制或設立價格下限；或
- (iv) 一個營業日或以上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的公佈者除外)；或
- (v)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

包銷商全權認為上文(g)段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的影響：(A)對本集團或其前景嚴重不利，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B)對於供股屬或可能屬重大；或(C)將會或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除上述的其他條件外)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於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及上市(僅適用於配發及寄發相關所有權文件後)，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b) 在須就供股於相關時間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各項同意及批准時，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前達成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進行供股及配發供股股份的責任；
- (d) 承諾股東及公司承諾股東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前達成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e) 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前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收到本公司提供的所有相關文件，且信納其形式及內容；
- (g)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保證概無遭違反；
- (h) 包銷商並無任何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保證已經或可能遭違反；及
- (i) 並無出現可能會導致申索、訴訟、爭訟、法律程序或調查、要求、判決或裁決的事宜。

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於各有關指定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按適用情況而定)，或倘最後終止時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之後(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發生，或倘包銷協議將如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被終止，則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就先前違約者除外)，惟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支付包銷商之成本、費用及開支，但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其項下的包銷佣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諾股東及公司承諾股東的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承諾股東及公司承諾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958,782,800股股份的權益。本公司目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318,849,403股股份。因此，承諾股東及公司承諾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1.35%的權益。根據包銷協議，各承諾股東及公司承諾股東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開放供股首日下午四時正前，根據供股的條款，接納(或促使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即合共383,513,120股)；及
- (b) 促使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將繼續為彼等於包銷協議日期所持有股份(即合共958,782,800股股份)的登記股東。

除承諾股東及公司承諾股東的承諾外，本公司並無獲得任何其他股東作出承諾，承諾彼等將認購任何或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承諾股東及公司承諾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倘承諾股東或公司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交付暫定配額通知書，包銷商可容許有關承諾股東或公司承諾股東接納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涉及的供股股份，惟有關接納須不會導致有關承諾股東及／或公司承諾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買賣限制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而各承諾股東及公司承諾股東已向包銷商承諾促使：

- (a) 除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外；或
- (b) 在未取得包銷商的事前書面同意下，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日，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任何證券，或(ii)購回、註銷、報銷、削減、贖回、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i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有關交易，或(iv)公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

根據包銷協議，各承諾股東或公司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由最後接納時間至截止日期起計90日，在未取得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及彼將促使其代名人或彼所控制的公司(包括承諾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承諾股東)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i)出售、出借、抵押、發行、發售、訂約發售、發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發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供股股份)或承諾股東或公司承諾股東所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與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大致相同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換股或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上述股份經濟風險的類似協議，不論上文(i)及(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或(iii)公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

買賣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上述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擬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玉米提煉及以玉米為原材料的生化產品。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8,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供股股份約0.73港元的價格淨額)，款項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其他集資途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及股份配售)，並計及各項方法的優點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與此同時，供股將令全體股東按相等條款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因而能避免攤薄，故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1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予財務顧問、律師、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費用均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過往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進行集資。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均全數接納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承諾股東及公司承諾股東接納彼等各自的配額，惟概無其他股東接納任何包銷股份，而所有包銷股份均由包銷商接納)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承諾股東						
劉小明先生	362,956,000 (附註1)	15.65%	508,138,400	15.65%	508,138,400	15.65%
徐周文先生	228,294,000 (附註2)	9.85%	319,611,600	9.85%	319,611,600	9.85%
王鐵光先生	181,692,800 (附註3)	7.84%	254,369,920	7.84%	254,369,920	7.84%
孔展鵬先生	185,840,000 (附註4)	8.01%	260,176,000	8.01%	260,176,000	8.01%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544,026,641	16.76%
其他公眾股東	1,360,066,603	58.65%	1,904,093,244	58.65%	1,360,066,603	41.89%
總計	<u>2,318,849,403</u>	<u>100.00%</u>	<u>3,246,389,164</u>	<u>100.00%</u>	<u>3,246,389,164</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其13,636,000股股份乃由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而349,320,000股股份乃由LX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LX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其17,254,000股股份乃由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而211,040,000股股份乃由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3. 其8,892,800股股份乃由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而其172,800,000股股份乃由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4. 其13,04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大成糖業主席兼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而172,800,000股股份乃由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章程各附錄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為基礎。

誠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選擇更改將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入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由按比例合併法更改為權益法（兩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均容許採用）。此項變動對變動前該等期間的溢利及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權益法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入賬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進行重列，使之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列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重列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7,838,301	8,687,939	6,672,940
銷貨成本	<u>(6,781,781)</u>	<u>(6,954,397)</u>	<u>(5,096,401)</u>
毛利	1,056,520	1,733,542	1,576,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811	197,620	119,458
超出業務合併的成本	—	23,703	—
分拆一個附屬公司集團收益	—	—	270,913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4,978)	(532,950)	(362,945)
行政費用	(264,951)	(284,974)	(219,619)
其他支出	(74,241)	(80,275)	(32,575)
財務成本	(307,169)	(359,438)	(265,68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3,312	5,677	8,758
除稅前溢利	65,304	702,905	1,094,848
稅項	(51,349)	(30,090)	(114,994)
本年度溢利	<u>13,955</u>	<u>672,815</u>	<u>979,854</u>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186,119	—	86,999
所得稅影響	(46,500)	—	(27,636)
	139,619	—	59,363
兌換香港以外營運地點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2,028)	409,488	247,71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481)	—	3,081
本年度全面收益合計	<u>151,065</u>	<u>1,082,303</u>	<u>1,290,008</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978)	621,777	943,486
少數股東權益	28,933	51,038	36,368
	<u>13,955</u>	<u>672,815</u>	<u>979,85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571	1,003,424	1,253,640
少數股東權益	33,494	78,879	36,368
	<u>151,065</u>	<u>1,082,303</u>	<u>1,290,0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0,180	8,960,535	7,571,103
預付地價	537,555	534,714	497,7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地價的 已付訂金	339,416	231,101	190,236
商譽	348,428	348,428	360,889
遞延稅項資產	16,516	2,192	—
生產性生物資產	7,949	—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94,465	91,634	125,7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454,509</u>	<u>10,168,604</u>	<u>8,745,6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599,342	2,268,543	1,234,77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82,107	1,111,732	1,058,4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5,876	357,894	271,188
消耗性生物資產	1,219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704	2,685	43,771
可退回稅項	8,429	29,182	14,299
已抵押存款	23,59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4,315	1,476,700	2,003,808
流動資產總值	<u>6,555,588</u>	<u>5,246,736</u>	<u>4,626,2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17,439	1,057,996	465,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13,574	778,394	1,074,859
計息銀行貸款	4,474,005	3,416,562	1,662,435
應付董事款項	89,368	—	—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01	—	4,128
應付稅項	54,219	37,796	53,406
流動負債總額	<u>6,548,706</u>	<u>5,290,748</u>	<u>3,259,8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882	(44,012)	1,366,4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61,391	10,124,592	10,112,10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266,428	2,123,441	3,140,668
遞延稅項負債	122,112	73,056	57,940
遞延收入	34,188	27,620	27,4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2,728	2,224,117	3,226,088
資產淨值	8,038,663	7,900,475	6,886,0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1,885	231,885	231,885
儲備	7,249,993	7,132,648	6,185,203
擬派期末股息	—	23,188	46,377
	7,481,878	7,387,721	6,463,465
少數股東權益	556,785	512,754	422,554
權益總額	8,038,663	7,900,475	6,886,019

附註：

本集團過往所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已經重列，以應用權益法處理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而重列調整的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過往呈報 (經審核) 千港元	以權益法 將共同控制 公司的權益 入賬的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6,796,871	(123,931)	6,672,940
銷售成本	(5,201,191)	104,790	(5,096,401)
毛利	1,595,680	(19,141)	1,576,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1,634	(2,176)	119,458
分拆一個附屬公司集團收益	270,913	—	270,9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2,376)	9,431	(362,945)
行政費用	(222,657)	3,038	(219,619)
其他支出	(32,575)	—	(32,575)
財務成本	(265,771)	90	(265,68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	8,758	8,758
除稅前溢利	1,094,848	—	1,094,848
稅項	(114,994)	—	(114,994)
本年度溢利	979,854	—	979,854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乃轉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5至114頁。本節所載頁碼的提述為本公司該年報的頁碼。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5	7,838,301	8,687,939
銷貨成本		<u>(6,781,781)</u>	<u>(6,954,397)</u>
毛利		1,056,520	1,733,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6,811	197,620
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	31	—	23,7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4,978)	(532,950)
行政費用		(264,951)	(284,974)
其他支出		(74,241)	(80,275)
財務成本	7	(307,169)	(359,43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18	<u>3,312</u>	<u>5,677</u>
除稅前溢利	6	65,304	702,905
所得稅支出	10	<u>(51,349)</u>	<u>(30,090)</u>
本年度溢利		<u><u>13,955</u></u>	<u><u>672,815</u></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14	186,119	—
所得稅之影響	28	(46,500)	—
		139,619	—
兌換香港以外營運地點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2,028)	409,48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81)	—
本年度全面收益合計		151,065	1,082,30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	(14,978)	621,777
少數股東權益		28,933	51,038
		13,955	672,81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571	1,003,424
少數股東權益		33,494	78,879
		151,065	1,082,303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	13	(0.6)港仙	26.8港仙
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的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10,180	8,960,535	7,571,103
預付地價	15	537,555	534,714	497,7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地價之已付訂金		339,416	231,101	190,236
商譽	16	348,428	348,428	360,889
遞延稅項資產	28	16,516	2,192	—
生產性生物資產	19	7,949	—	—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8	94,465	91,634	125,7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454,509</u>	<u>10,168,604</u>	<u>8,745,6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599,342	2,268,543	1,234,77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1,582,107	1,111,732	1,058,4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2	745,876	357,894	271,188
消耗性生物資產	19	1,219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4	704	2,685	43,771
可退回稅項		8,429	29,182	14,299
已抵押存款	23	23,59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u>1,594,315</u>	<u>1,476,700</u>	<u>2,003,808</u>
流動資產總值		<u>6,555,588</u>	<u>5,246,736</u>	<u>4,626,283</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817,439	1,057,996	465,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5	1,113,574	778,394	1,074,859
計息銀行貸款	26	4,474,005	3,416,562	1,662,435
應付董事款項	34	89,368	—	—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4	101	—	4,128
應付稅項		54,219	37,796	53,406
流動負債總額		<u>6,548,706</u>	<u>5,290,748</u>	<u>3,259,86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882</u>	<u>(44,012)</u>	<u>1,366,4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461,391</u>	<u>10,124,592</u>	<u>10,112,10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2,266,428	2,123,441	3,140,668
遞延稅項負債	28	122,112	73,056	57,940
遞延收入	27	34,188	27,620	27,4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22,728</u>	<u>2,224,117</u>	<u>3,226,088</u>
資產淨值		<u><u>8,038,663</u></u>	<u><u>7,900,475</u></u>	<u><u>6,886,019</u></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231,885	231,885	231,885
儲備	30(a)	7,249,993	7,132,648	6,185,203
擬派期末股息	12	—	23,188	46,377
		<u>7,481,878</u>	<u>7,387,721</u>	<u>6,463,465</u>
少數股東權益		<u>556,785</u>	<u>512,754</u>	<u>422,554</u>
權益總額		<u><u>8,038,663</u></u>	<u><u>7,900,475</u></u>	<u><u>6,886,019</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產	法定	外匯	撥派	總計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重估儲備	公積金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1,885	1,820,205*	—	141,092*	159,451*	477,867*	3,586,588*	46,377	6,463,465	422,554	6,886,0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1,647	621,777	—	1,003,424	78,879	1,082,303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1,662	11,662	
購入少數股份	—	—	—	—	—	—	—	—	—	(341)	(341)	
一個附屬公司集團之權益結算購												
股權安排	—	—	1,992	—	—	—	—	—	1,992	—	1,992	
已派二零零七年期末股息	—	—	—	—	—	—	—	(46,377)	(46,377)	—	(46,377)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2	—	—	—	—	—	(34,783)	—	(34,783)	—	(34,783)	
擬派二零零八年期末股息	12	—	—	—	—	—	(23,188)	23,188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77,962	—	(77,962)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885</u>	<u>1,820,205*</u>	<u>1,992*</u>	<u>141,092*</u>	<u>237,413*</u>	<u>859,514*</u>	<u>4,072,432*</u>	<u>23,188</u>	<u>7,387,721</u>	<u>512,754</u>	<u>7,900,47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產	法定	外匯	撥派	總計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重估儲備	公積金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1,885	1,820,205	1,992	141,092	237,413	859,514	4,072,432	23,188	7,387,721	512,754	7,900,47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4,722	266	(2,439)	(14,978)	—	117,571	33,494	151,065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5,195	5,195	
一個附屬公司集團之權益結算												
購股權安排	—	—	(325)	—	—	—	99	—	(226)	5,342	5,116	
已派二零零八年期末股息	12	—	—	—	—	—	—	(23,188)	(23,188)	—	(23,18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31,424	—	(31,424)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885</u>	<u>1,820,205*</u>	<u>1,667*</u>	<u>275,814*</u>	<u>269,103*</u>	<u>857,075*</u>	<u>4,026,129*</u>	<u>—</u>	<u>7,481,878</u>	<u>556,785</u>	<u>8,038,663</u>	

若干在中國成立為全外資企業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彼等各自之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儲備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為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綜合儲備7,249,9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2,6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6,185,20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5,304	702,905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7	307,169	359,438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31	—	(23,703)
銀行利息收入	5	(2,144)	(23,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1,780)	(1,682)
出售生產性生物資產收益		(213)	—
折舊	6	480,030	455,72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	16,927	16,190
應收賬款減值	6	41,293	4,01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18	(3,312)	(5,67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42,996	71,184
撥回過往年度超額計提之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7,506)
遞延收入攤銷	27	(2,021)	(2,020)
一個附屬公司集團之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商譽減值	6	885	1,992
		—	12,461
		945,134	1,559,667
存貨增加		(373,795)	(1,102,3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511,668)	(48,9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7,295)	(87,302)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40,557)	591,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335,180	(378,704)
消耗性生物資產增加		(1,219)	—
共同控制公司還款		2,082	18,958
		(232,138)	553,225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		
已收利息	2,144	23,661
(已付)／退還香港利得稅	(3,872)	6,827
已付海外稅項	<u>(22,069)</u>	<u>(52,999)</u>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255,935)</u>	<u>530,714</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0,833)	(1,049,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3,517	9,131
支付地價	15 (20,455)	(9,831)
成立附屬公司	5,195	11,662
購買生產性生物資產項目	19 (8,853)	—
出售生產性生物資產之所得款項	1,117	—
業務合併	31 —	(18,420)
遞延收入增加	8,589	—
購入少數股份	—	<u>(341)</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521,723)</u>	<u>(1,057,018)</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變動	—	(12,662)
新借銀行貸款	5,831,695	5,221,993
償還銀行貸款	(4,631,265)	(4,810,638)
償還其他貸款	—	(4,723)
已付利息	(349,944)	(407,36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89,368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4,231	—
已付股息	<u>(23,188)</u>	<u>(81,160)</u>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u>920,897</u>	<u>(94,556)</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43,239	(620,8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6,700	2,003,80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28)	93,752
		<u>1,617,911</u>	<u>1,476,7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487,951	1,128,794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u>106,364</u>	<u>347,906</u>
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4,315	1,476,70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已抵押為銀行透支設施之抵押品	23	<u>23,596</u>	<u>—</u>
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17,911</u>	<u>1,476,700</u>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	449,283	382,316	326,5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9,283	382,316	326,53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2,957,425	3,233,612	2,905,2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8	390	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17,388	315,819	451,393
流動資產總值		3,275,021	3,549,821	3,357,042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6	581,250	193,75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5	9,998	9,050	15,522
流動負債總額		591,248	202,800	15,522
流動資產淨值		<u>2,683,773</u>	<u>3,347,021</u>	<u>3,341,5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33,056</u>	<u>3,729,337</u>	<u>3,668,054</u>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106,918	44,515	18,125
計息銀行貸款	26	—	581,250	445,6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918	625,765	463,750
資產淨值		<u>3,026,138</u>	<u>3,103,572</u>	<u>3,204,304</u>
權益				
已發行資本	29	231,885	231,885	231,885
儲備	30(b)	2,794,253	2,848,499	2,926,042
擬派期末股息	12	—	23,188	46,377
權益總額		<u>3,026,138</u>	<u>3,103,572</u>	<u>3,204,30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及生物產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生物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價值定期重新計量(於財務報表進一步闡釋)。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年內，本集團獲一間香港銀行授予7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1,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償還5,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20,000,000美元、20,0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倘本集團未能符合協議所載之財務契諾，則將出現終止貸款事件。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未符合其中一項財務契諾。因此，該筆約581,000,000港元貸款之全數餘額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董事已採取行動以修正有關違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貸款人已書面確認寬免遭違反之財務契諾。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貸款之該等財務契諾將不會令本集團面臨任何流動性問題，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所需。因此，本財務報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損益，以及公司間結餘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的 投資成本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財務工披 露的改進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 — 釐定實體是否擔任 當事人或代理人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 產生的責任的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 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 認及計量的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本集團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影響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除對下文附註2.5所進一步闡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亦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變動。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該準則說明實體管理層如何出於配置資源和評價業績的決策目的，對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成果分開進行管理和呈報。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

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本集團總括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的營運分部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確定的業務分部相同。該經修訂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4列示。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方式的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列賬。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的所有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損益內確認的所有收支項目，連同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所有其他收支項目，乃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單份報表。此外，當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列項目，或於其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項目，其須最少呈列三份財務狀況表、各兩份其他報表及相關附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資料的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⁴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的計劃的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 — 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期限 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了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儘管各項準則或詮釋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本集團至今的結論為，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活動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公司。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共同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對合營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制於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致令任何參與方不能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

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者可辨識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間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產生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計算，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會審閱是否有所減值，而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審閱。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回撥。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並為所出售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則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有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當須為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有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惟按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日期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早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 (d) 該方為(c)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e) 該方乃受到(c)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或該方之主要表決權直接或間接屬於上述任何人士所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投入運作狀況及運往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本公司定期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之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之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惟數額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就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得出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值得出之折舊間之差額，會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早前進行估值而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至3.4%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改良、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別折舊。

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份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列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當本集團可證實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而令該資產可作使用或銷售、完成之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可取得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於開發時能夠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列賬為非流動資產的種牛及列賬為流動資產的消耗性肉牛。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呈報期末按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乃按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給予之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之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最初確認金融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值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值加(如並非屬於按公允值計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按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期)確認。按一般方式之買賣指須於條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營運開支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作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僅當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計入集體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當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全面收益表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在損益表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作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最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為須就其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持有人支付賠償的該等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有關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之較高者計量此財務擔保合同：(i) 就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去(視適用情況而定)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債務項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迥異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差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消耗性肉牛除外，其根據上文「生物資產」的會計政策計量)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帶工及以經常開支之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一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購入時到期日一般為三個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環。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涵蓋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且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並有可能需要於日後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呈報期末之現值。折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以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在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方面，倘日後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呈報期末予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呈報期末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需要將補助金按有系統基準與其擬補助目標的成本配對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遞延收入賬及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惟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具實際控制權時予以確認；
-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內收入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全部歸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供款須在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準備妥當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括實體就資金借貸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分派之期末股息，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另行分類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此本公司會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呈報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全面收益表按有關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5 會計政策變動

年內，董事選擇更改將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入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由比例合併法改為權益法（兩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均容許採用）。董事考慮到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份建議取消比例合併選擇及要求採用權益法將聯合安排入賬之徵求意見稿。此外，董事

亦考慮到其他國家(如美國及中國)的框架要求採用權益會計法並不容許比例合併。鑒於以上考慮，董事認為，採納權益法可就本集團經濟活動提供更可靠、相關及可予比較之資料予財務報表使用者。此項變動對變動前該等期間之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a) 重列過往年度及年初結餘

本集團過往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零八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經已重列，以應用權益法將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入賬(「新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	本集團， 過往報告 千港元	新政策的 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8,810,004	(122,065)	8,687,939
銷售成本	(7,059,277)	104,880	(6,954,397)
毛利	1,750,727	(17,185)	1,733,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9,321	(1,701)	197,620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款項	23,703	—	23,7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2,586)	9,636	(532,950)
行政費用	(287,266)	2,292	(284,974)
其他支出	(80,348)	73	(80,275)
財務成本	(359,441)	3	(359,43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	5,677	5,677
除稅前溢利	704,110	(1,205)	702,905
所得稅支出	(31,295)	1,205	(30,090)
本年度溢利	672,815	—	672,8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21,777	—	621,7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本集團， 過往報告 千港元	新政策的 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9,390	(18,855)	8,960,535
預付地價	536,650	(1,936)	534,7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地價 之已付訂金	231,102	(1)	231,101
商譽	348,428	—	348,428
遞延稅項資產	2,192	—	2,19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40,000	51,634	91,6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137,762	30,842	10,168,604
流動資產			
存貨	2,277,181	(8,638)	2,268,543
應收賬款	1,128,924	(17,192)	1,111,7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358,423	(529)	357,89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373	1,312	2,685
可退回稅項	29,182	—	29,1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9,140	(32,440)	1,476,700
流動資產總值	5,304,223	(57,487)	5,246,7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58,869	(873)	1,057,9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83,282	(4,888)	778,394
計息銀行貸款	3,416,562	—	3,416,562
應付稅項	38,269	(473)	37,796
流動負債總額	5,296,982	(6,234)	5,290,74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241	(51,253)	(44,01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123,441	—	2,123,44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的一名 投資者款項	20,000	(20,000)	—
遞延收入	27,620	—	27,620
遞延稅項負債	73,467	(411)	73,0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44,528	(20,411)	2,224,117
資產淨值	7,900,475	—	7,900,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387,721	—	7,387,721
權益總額	7,900,475	—	7,900,475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本集團， 過往報告 千港元	新政策的 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04,110	(1,205)	702,905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折舊	457,288	(1,559)	455,72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241	(51)	16,19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	(5,677)	(5,677)
銀行利息收入	(23,762)	101	(23,661)
其他	414,189	(8)	414,181
	1,568,066	(8,399)	1,559,667
存貨增加	(1,101,247)	(1,063)	(1,102,3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等 增加	(119,397)	6,307	(113,09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增加	211,630	(2,672)	208,95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59,052	(5,827)	553,225
已收利息	23,762	(101)	23,661
退還香港利得稅	6,827	—	6,827
已付海外稅項	(57,693)	4,694	(52,999)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31,948	(1,234)	530,71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49,678)	459	(1,049,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9,252	(121)	9,131
預付土地租金	(9,831)	—	(9,831)
業務合併	(18,420)	—	(18,420)
其他	11,321	—	11,32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57,356)	338	(1,057,01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減少 其他	(81,894)	(12,662)	(12,66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1,894)	(12,662)	(94,5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07,302)	(13,558)	(620,8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1,812	(18,004)	2,003,80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4,630	(878)	93,75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09,140</u>	<u>(32,440)</u>	<u>1,476,70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本集團， 過往報告 千港元	新政策的 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5,769	(64,666)	7,571,103
預付土地租金	504,706	(6,980)	497,72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租金支付的按金	190,236	—	190,236
商譽	360,889	—	360,889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40,000	85,731	125,7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31,600	14,085	8,745,685
流動資產			
存貨	1,245,823	(11,051)	1,234,772
應收賬款	1,078,743	(20,298)	1,058,4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85,699	(14,511)	271,18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9,584	24,187	43,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1,812	(18,004)	2,003,808
可收回稅項	14,299	—	14,299
流動資產總額	4,665,960	(39,677)	4,626,2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68,994	(3,961)	465,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79,369	(4,510)	1,074,8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62,435	—	1,662,435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4,128	4,128
應付稅項	53,406	—	53,406
流動負債總額	3,264,204	(4,343)	3,259,861
流動資產淨額	1,401,756	(35,334)	1,366,4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40,668	—	3,140,668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的 一名投資者款項	20,000	(20,000)	—
遞延收入	27,480	—	27,480
遞延稅項負債	59,189	(1,249)	57,9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47,337	(21,249)	3,226,088
資產淨值	6,886,019	—	6,886,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463,465	—	6,463,465
權益總額	6,886,019	—	6,886,019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的估計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各個項目，在假設年內仍然沿用以往會計政策的情況下，所估計(如可實際作出有關估計)與原數額相比的增加或減少幅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	新政策的影響 (本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收益	56,070
銷售成本	(44,898)
毛利	11,1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23)
行政費用	(2,084)
財務成本	(67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3,312)
除稅前溢利	928
所得稅支出	(530)
本年度溢利	398
法定儲備	(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新政策的 影響(資產淨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75
預付土地租金	1,879
向共同控制公司提供長期貸款	40,000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94,4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6,211)</u>
流動資產	
存貨	6,195
應收賬款	6,1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1
可收回稅項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337
流動資產總額	<u>60,8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21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2
應付稅項	39
流動負債總額	<u>3,859</u>
流動資產淨額	57,00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652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的一名投資者款項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790</u>
資產淨值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權益總額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40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折舊	1,50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6
銀行利息收入	(175)
	<u>5,628</u>
存貨減少	2,4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增加	7,24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65)
	<u>12,647</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2,647
已收利息	175
已付海外稅項	(434)
	<u>12,388</u>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2,38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3)
	<u>(143)</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4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增加	652
	<u>652</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8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440
	<u>45,337</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5,337</u></u>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各呈報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設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將工會公司列為第三方

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乃為由本集團之中國僱員之工會所實益擁有之公司（「工會公司」）。工會公司之總購買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購買之總粟米粒數量約61%。由於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曾參與工會公司之營運，而且概無本公司董事可對工會公司行使控制權，故工會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第三方。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存在導致須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48,4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8,4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360,889,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以致技術或商業環境過時，或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市場需求之變動、資產之預期使用量、預期實際耗損、資產之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就用作近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餘值與過往估計有所出入，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根據情況變動而進行審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如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關估計須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9,110,1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960,5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7,571,10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須從多方判斷，包括各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出現減值，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已辨識且無法收回或適合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約132,030,000港元之存貨撥備後，存貨之賬面值約為2,599,342,000港元。

生物資產公允值的估計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按公允值減對點銷售成本列賬。此需要獨立估值師對生物資產的公允值進行評估。生物資產的狀況變動可影響有關資產的公允值。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9,1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等玉米提煉產品；
-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生物化工醇產品及氨基酸等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及
- (c) 生物產品分部從事飼養牛隻及出售牛肉。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作出評估，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者貫徹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分組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分組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户。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a) 業務單位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業務單位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玉米為		生物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原料之生化 產品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76,811	5,424,976	136,514	7,838,301
分部間銷售	<u>2,635,083</u>	<u>—</u>	<u>—</u>	<u>2,635,083</u>
	4,911,894	5,424,976	136,514	10,473,384
調節：				
對銷分部間銷售				<u>(2,635,083)</u>
收益				<u>7,838,301</u>
分部業績	350,214	897	1,909	353,020
調節：				
收息收入				2,144
未分配收益				84,6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67,358)
財務成本				<u>(307,169)</u>
除稅前溢利				<u>65,304</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 產品 千港元	生物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034,904	10,618,416	109,323	16,762,643
<i>調節：</i>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240,220)
商譽				348,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39,246</u>
總資產				<u>17,010,097</u>
分部負債	507,939	2,207,687	94,602	2,810,228
<i>調節：</i>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848,08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740,433
未分配負債				<u>268,854</u>
總負債				<u>8,971,434</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	3,132	—	3,132
折舊	118,629	361,208	193	480,030
預付地價攤銷	2,964	13,963	—	16,927
應收賬款減值	10,941	30,352	—	41,29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176)	46,172	—	42,996
資本開支，包括支付地價	24,559	522,633	—	547,19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94,465	—	<u>94,465</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經重列) 千港元	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 產品 (經重列) 千港元	生物資產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25,994	5,961,945	—	8,687,939
分部間銷售	<u>2,744,483</u>	<u>—</u>	<u>—</u>	<u>2,744,483</u>
	5,470,477	5,961,945	—	11,432,422
調節：				
對銷分部間銷售				<u>(2,744,483)</u>
收益				<u>8,687,939</u>
分部業績	455,618	556,214		1,011,832
調節：				
利息收入				23,661
未分配收益				173,959
未分配費用				(147,109)
財務成本				<u>(359,438)</u>
除稅前溢利				<u>702,905</u>
分部資產	5,035,857	9,565,357	—	14,601,214
調節：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339,229)
商譽				348,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804,927</u>
總資產				<u>15,415,340</u>
分部負債	385,477	1,861,295	—	2,246,772
調節：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769,29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540,003
未分配負債				<u>497,381</u>
總負債				<u>7,514,865</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經重列) 千港元	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 產品 (經重列) 千港元	生物資產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	5,677	—	5,677
折舊	132,229	323,500	—	455,729
預付地價攤銷	4,623	11,567	—	16,190
應收賬款減值	2,050	1,967	—	4,01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024	66,160	—	71,184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	—	23,703	—	23,703
資本開支，包括支付地價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83,424	1,193,029	—	1,276,453
	—	91,634	—	91,63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玉米提煉 產品 (經重列) 千港元	以玉米為 原料之甜味 劑產品 (經重列) 千港元	生物產品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589,432</u>	<u>9,782,536</u>	<u>—</u>	<u>13,371,968</u>
分部負債	<u>289,910</u>	<u>6,196,039</u>	<u>—</u>	<u>6,485,94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包括支付地價	<u>107,526</u>	<u>927,430</u>	<u>—</u>	<u>1,034,956</u>

(b) 地區分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566,406	6,609,933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u>1,271,895</u>	<u>2,078,006</u>
	<u>7,838,301</u>	<u>8,687,939</u>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141,059	9,872,069	8,448,467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313,450	296,535	297,218
	<u>10,454,509</u>	<u>10,168,604</u>	<u>8,745,68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值淨額(已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u>7,838,301</u>	<u>8,687,93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44	23,661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之純利	44,005	43,205
政府補助*	35,805	20,412
其他	<u>2,963</u>	<u>12,580</u>
	84,917	99,858
收益		
匯兌差額	114	96,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u>1,780</u>	<u>1,679</u>
	<u>86,811</u>	<u>197,620</u>

* 二零零九年之政府補助指對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有關環保、技術創新及改進之獎勵。二零零八年之政府補助指根據當地稅務當局通知每年向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退回之雜稅報酬。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867,577	4,730,038
折舊	14	480,030	455,729
預付地價攤銷	15	16,927	16,190
研發成本		8,553	9,425
核數師酬金		4,280	4,2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40,469	130,3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233	22,141
		<u>172,702</u>	<u>152,452</u>
商譽減值	16	—	12,461
應收賬款減值	21	41,293	4,01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42,996	71,184
		<u><u>42,996</u></u>	<u><u>71,184</u></u>

[#]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貨成本」內。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貼現應收票據之財務成本		345,759	407,131
		<u>7,780</u>	<u>10,479</u>
		353,539	417,610
減：資本化之利息	14	(42,775)	(49,064)
利息補助*		<u>(3,595)</u>	<u>(9,108)</u>
		<u><u>307,169</u></u>	<u><u>359,438</u></u>

* 當地政府就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特定工程項目發出之不需退還利息補助。

8.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a)	840	840
其他酬金：	(b)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160	8,160
表現掛鈎花紅		—	1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6
		<u>8,184</u>	<u>18,186</u>
		<u>9,024</u>	<u>19,026</u>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相關表現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執行董事支付花紅，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陳文漢先生	360	360
李元剛先生	360	360
李德發先生	120	120
	<u>840</u>	<u>840</u>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000	—	12	3,012
徐周文先生	3,000	—	—	3,000
王鐵光先生	2,160	—	12	2,172
總計	<u>8,160</u>	<u>—</u>	<u>24</u>	<u>8,184</u>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000	3,400	12	6,412
徐周文先生	3,000	3,400	2	6,402
王鐵光先生	2,160	3,200	12	5,372
總計	<u>8,160</u>	<u>10,000</u>	<u>26</u>	<u>18,186</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7,310	2,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4</u>	<u>—</u>
	<u>7,334</u>	<u>2,34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u>2</u>	<u>2</u>

10.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提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2,221	(420)
即期 — 中國內地	60,896	21,566
遞延(附註28)	(11,768)	8,944
	<u>51,349</u>	<u>30,090</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7,964)</u>		<u>213,268</u>		<u>65,30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4,414)	16.5	53,317	25.0	28,903	44.2
獲授優惠稅率(附註(a))	—	—	(6,165)	(2.9)	(6,165)	(9.4)
獲稅款減免之較低稅率(附註(b))	—	—	(22,651)	(10.6)	(22,651)	(34.7)
毋須課稅收入	(131)	0.1	(10,442)	(4.9)	(10,573)	(16.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396	(11.1)	17,490	8.2	33,886	51.9
不可扣稅開支	<u>10,370</u>	<u>(7.0)</u>	<u>17,579</u>	<u>8.2</u>	<u>27,949</u>	<u>42.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2,221</u>	<u>(1.5)</u>	<u>49,128</u>	<u>23.0</u>	<u>51,349</u>	<u>78.6</u>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5,608)</u>		<u>798,513</u>		<u>702,90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775)	16.5	199,628	25.0	183,853	26.2
獲授優惠稅率(附註(a))	—	—	(93,573)	(11.7)	(93,573)	(13.3)
獲稅款減免之較低稅率(附註(b))	—	—	(53,947)	(6.7)	(53,947)	(7.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77)	1.6	(22,324)	(2.8)	(23,901)	(3.4)
未確認稅項虧損	5,338	(5.6)	8,953	1.1	14,291	2.0
不可扣稅開支	11,594	(12.1)	15,544	1.9	27,138	3.8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8,018)	(1.0)	(8,018)	(1.1)
購買國內生產設備之減稅	—	—	(21,370)	(2.7)	(21,370)	(3.0)
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 溢利徵收預扣稅之影響(附註28)	—	—	5,617	0.7	5,617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420)</u>	<u>0.4</u>	<u>30,510</u>	<u>3.8</u>	<u>30,090</u>	<u>4.3</u>

本年度所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 (二零零八年：25%)。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家(二零零八年：九家)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寬減。該等享有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合共約為386,5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7,053,000港元)。有關稅項寬減為國家稅務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應過渡稅項寬減政策向該等公司授出，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按適用稅率之50%繳稅。
- (b) 五家(二零零八年：五家)附屬公司獲授先進技術企業地位，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可享有較低適用稅率，該等企業須於五年期內逐步過渡至新法定稅率繳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率18%、20%、22%、24%及25%繳稅。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0(b))的虧損54,2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9,572,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元(二零零八年：1.5港仙)	—	34,783
擬派期末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元 (二零零八年：1.0港仙)	—	23,188
	<u>—</u>	<u>57,971</u>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約14,9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盈利621,777,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2,318,849,403股(二零零八年：2,318,849,403股)計算。

於該等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過往報告	3,562,780	5,315,583	150,167	1,803,152	10,831,682
就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採納 權益法的影響(附註2.5)	(7,290)	(17,004)	(1,172)	—	(25,466)
經重列	3,555,490	5,298,579	148,995	1,803,152	10,806,216
添置	4,643	35,752	10,094	394,804	445,293
出售	(339)	(1,926)	(1,141)	—	(3,406)
轉撥	26,867	86,395	—	(113,262)	—
重估盈餘	186,119	—	—	—	186,1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72,780</u>	<u>5,418,800</u>	<u>157,948</u>	<u>2,084,694</u>	<u>11,434,222</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過往報告	288,485	1,460,148	103,659	—	1,852,292
就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採納 權益法的影響(附註2.5)	(899)	(4,925)	(787)	—	(6,611)
經重列	287,586	1,455,223	102,872	—	1,845,681
年內折舊計提	94,452	361,270	24,308	—	480,030
出售時撥回	—	(615)	(1,054)	—	(1,6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2,038</u>	<u>1,815,878</u>	<u>126,126</u>	<u>—</u>	<u>2,324,04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0,742</u>	<u>3,602,922</u>	<u>31,822</u>	<u>2,084,694</u>	<u>9,110,18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3,267,904</u>	<u>3,843,356</u>	<u>46,123</u>	<u>1,803,152</u>	<u>8,960,535</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5,418,800	157,948	2,084,694	7,661,442
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3,772,780	—	—	—	3,772,780
	<u>3,772,780</u>	<u>5,418,800</u>	<u>157,948</u>	<u>2,084,694</u>	<u>11,434,222</u>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過往報告	3,084,763	4,495,802	119,130	1,232,814	8,932,509
就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採納 權益法的影響(附註2.5)	(21,098)	(53,591)	(1,295)	(1,494)	(77,478)
經重列	3,063,665	4,442,211	117,835	1,231,320	8,855,031
添置	53,618	40,116	22,320	1,058,553	1,174,607
出售	(876)	(9,545)	(962)	(69)	(11,452)
業務合併	27,605	70,379	951	2,983	101,918
轉撥	181,844	496,718	—	(678,562)	—
匯兌調整	229,634	258,700	8,851	188,927	686,1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3,555,490</u>	<u>5,298,579</u>	<u>148,995</u>	<u>1,803,152</u>	<u>10,806,216</u>
累計折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過往報告	182,007	1,043,326	71,407	—	1,296,740
就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採納 權益法的影響(附註2.5)	(1,044)	(11,081)	(687)	—	(12,812)
經重列	180,963	1,032,245	70,720	—	1,283,928
年內折舊計提	91,510	337,062	27,157	—	455,729
出售	(153)	(3,321)	(526)	—	(4,000)
業務合併	483	6,528	168	—	7,179
匯兌調整	14,783	82,709	5,353	—	102,8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287,586</u>	<u>1,455,223</u>	<u>102,872</u>	<u>—</u>	<u>1,845,68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3,267,904</u>	<u>3,843,356</u>	<u>46,123</u>	<u>1,803,152</u>	<u>8,960,53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2,882,702</u>	<u>3,409,966</u>	<u>47,115</u>	<u>1,231,320</u>	<u>7,571,103</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494,030	5,298,579	148,995	1,803,152	7,744,756
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經重列)	3,061,460	—	—	—	3,061,460
	<u>3,555,490</u>	<u>5,298,579</u>	<u>148,995</u>	<u>1,803,152</u>	<u>10,806,216</u>

本集團按其租賃年期或50年之較短者租賃之租賃樓宇乃按最近期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租賃樓宇的價值約為3,772,78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186,119,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二零零七年估值，減自二零零七年估值起計提的累計折舊。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樓宇的賬面值與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該日並無進行重估。

在轉撥至其他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為數約91,8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無）已資本化利息。

倘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3,045,6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8,9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2,723,753,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0,068,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地價（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21,07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作抵押（附註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為1,949,6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4,7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1,644,19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取得房業權證。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就相關土地使用權取得一切權證，故並無潛在風險。

15. 預付地價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過往報告	552,891	520,545
就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採納權益法的影響(附註2.5)	(1,936)	(6,980)
	<u>550,955</u>	<u>513,565</u>
經重列		
增加	20,455	9,831
業務合併	—	10,941
年內攤銷(附註6)	(16,927)	(16,190)
匯兌調整	—	32,808
	<u>554,483</u>	<u>550,9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6,928)	(16,241)
	<u>537,555</u>	<u>534,714</u>
非即期部分		

以租賃期或50年之較短者租賃之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境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33,0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7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無)之預付地價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正就該幅土地申請退還印花稅及申請土地使用權證，預期有關申請將較僅申請土地使用權證需時更久。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60,889	360,889
累計減值	<u>(12,461)</u>	<u>—</u>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u>348,428</u>	<u>360,889</u>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48,428	360,889
年內減值	<u>—</u>	<u>(12,4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u><u>348,428</u></u>	<u><u>348,428</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0,889	360,889
累計減值	<u>(12,461)</u>	<u>(12,4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348,428</u></u>	<u><u>348,428</u></u>

去年已就收購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有限公司(「變性澱粉」)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2,461,000港元。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或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購入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可呈報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 千港元
玉米提煉廠房	162,640
賴氨酸廠房	25,927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155,986
大成多元醇投資有限公司	<u>3,875</u>
	<u><u>348,428</u></u>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15年期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用作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2%（二零零八年：11%）。並預測五年後無增長。

計算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採用主要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檢測預測現金流量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 — 用作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之平均毛利，該平均毛利乃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 — 所採用折現率為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

原料價格通脹 — 用作釐定分配至原料價格通脹價值之基準為預算年度採購原料之當地市場預測物價指數。

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得悉任何減值虧損。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449,283	382,316	326,534

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內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2,957,4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3,6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2,905,22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大成糖業」)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4,927,400 港元	67	投資控股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大成實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3,000,000 元	100	投資控股
生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買賣玉米提煉產品及 以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3,940,000 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 產品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8,700,000 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 產品
長春玉成淀粉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錦州元成」)*	中國／中國內地	44,034,000 美元	67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 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668,000 美元	67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1,000,000 元	67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產品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6,200,000 美元	67	生產及銷售結晶糖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12,0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大成生化工程開發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4,645,600 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發酵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3,0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新化工醇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變性澱粉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9,250,000 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62,0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大成生化科技(松原)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8,000,000 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795,358,750 元／ 人民幣 1,466,150,000 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7,770,000 美元	67	生產及銷售玉米 甜味劑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大成糖醇開發有限公司* (前稱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有限公司) (「大成糖醇」)	中國/中國內地	6,0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山梨醇產品
大連安格斯牛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7,000,000 元	41**	飼養肉牛及銷售牛肉
Dacheng Industrial Trading Co., Ltd.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買賣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大連安格斯牛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能控制該公司，故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 於年內收購/成立。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8.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4,465	51,634	85,731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u>94,465</u>	<u>91,634</u>	<u>125,731</u>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借出的 40,000,000 港元長期貸款指一項準權益貸款，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40,000,000 港元的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或共同控制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償還(以較早者為準)。

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之面值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及 分享溢利	
大成生化一嘉吉(控股) 有限公司	1,000 港元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 有限公司*(「嘉吉一上海」)	3,000,000 美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生產及銷售高果 玉米糖漿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60,860	57,647	40,715
非流動資產	18,254	20,791	70,608
流動負債	(3,859)	(6,393)	(4,343)
非流動負債	(20,790)	(20,411)	(21,249)
資產淨值	<u>54,465</u>	<u>51,634</u>	<u>85,731</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收益		56,070	132,273
其他收入		1,152	1,701
		57,222	133,974
總開支		(52,982)	(127,092)
稅項		(530)	(1,205)
除稅後溢利		3,710	5,677
法定儲備		(398)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u>3,312</u>	<u>5,677</u>

19. 生物資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總金額及數量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單位
生產性生物資產	7,949	241
消耗性生物資產	<u>1,219</u>	<u>125</u>
	<u>9,168</u>	<u>366</u>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包括生產性肉牛及消耗性肉牛。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值基準重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由吉林聖祥茗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乃以市場法釐定，即按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生物資產賬面值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生產性肉牛	
於一月一日	—
因採購增加	8,853
因處置減少	<u>(9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49</u>
消耗性肉牛	
於一月一日	—
因採購增加	136,268
因出售減少	<u>(135,0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9</u>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991,221	1,556,819	806,929
製成品	608,121	711,724	427,843
	<u>2,599,342</u>	<u>2,268,543</u>	<u>1,234,77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146,1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9,474,000港元)。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04,909	1,057,907	879,122
應收票據	234,033	69,367	189,946
減值	(56,835)	(15,542)	(10,623)
	<u>1,582,107</u>	<u>1,111,732</u>	<u>1,058,445</u>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88,566	293,746	597,276
一至兩個月	413,625	184,625	249,182
兩至三個月	253,646	110,522	92,257
三個月以上	383,105	538,381	130,353
	<u>1,638,942</u>	<u>1,127,274</u>	<u>1,069,068</u>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542	10,62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1,293	4,017
匯兌調整	—	902
	<u>56,835</u>	<u>15,542</u>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作出之全數撥備約 56,835,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42,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10,623,000 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項目。

並無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55,837	588,893	938,715
逾期少於一個月	95,019	365,117	66,868
逾期一至三個月	69,927	14,533	39,998
逾期超過三個月	<u>218,159</u>	<u>158,731</u>	<u>23,487</u>
	<u>1,638,942</u>	<u>1,127,274</u>	<u>1,069,068</u>

概無已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項目。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94,510	71,941	125,200	208	390	2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366	285,953	145,988	—	—	131
	<u>745,876</u>	<u>357,894</u>	<u>271,188</u>	<u>208</u>	<u>390</u>	<u>425</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7,951	1,128,794	1,970,324	211,023	315,819	451,393
定期存款	129,960	347,906	33,484	106,365	—	—
	1,617,911	1,476,700	2,003,808	317,388	315,819	451,393
減：銀行透支額度之抵押	(23,596)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94,315</u>	<u>1,476,700</u>	<u>2,003,808</u>	<u>317,388</u>	<u>315,819</u>	<u>451,393</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880,4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0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910,269,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之銀行。

2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賬款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7,550	786,347	358,584
一至兩個月	166,860	110,484	27,920
兩至三個月	88,429	46,343	13,076
三個月以上	244,600	114,822	65,453
	<u>817,439</u>	<u>1,057,996</u>	<u>465,033</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採購機器應付款項	135,121	109,929	185,240	—	—	—
客戶訂金/預收款項	517,604	289,124	362,484	—	—	—
收購大成實業應付代價*	202,988	202,988	306,238	—	—	—
應計款項	73,268	58,663	84,452	4,280	3,870	698
其他	184,593	117,690	136,445	5,718	5,180	14,824
	<u>1,113,574</u>	<u>778,394</u>	<u>1,074,859</u>	<u>9,998</u>	<u>9,050</u>	<u>15,522</u>

* 該款項指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大成實業之未付代價。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69	2010	1,914	5.38	2009	1,834	5.38	2008	1,71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31-7.56/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2%/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4.5%	2010	4,472,091	6.03-8.1/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2009	3,414,728	5.48-7.29	2008	1,656,001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	—	—	—	—	—	2008	4,723
			<u>4,474,005</u>			<u>3,416,562</u>			<u>1,662,435</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69	2011	1,312	5.38	2010- 2011	3,281	5.38	2009- 2011	5,20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4.86-6.57/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2%	2011- 2014	2,251,700	6.30-7.56/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5.1%	2010	2,105,407	6.30-8.16/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0.88%	2009- 2011	3,135,468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2018- 2019	13,416	—	2018- 2019	14,753	—	—	—
			<u>2,266,428</u>			<u>2,123,441</u>			<u>3,140,668</u>
			<u>6,740,433</u>			<u>5,540,003</u>			<u>4,803,103</u>
本公司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4.5%	2010	581,250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5.1%	2009	193,750	—	—	—
			<u>581,250</u>			<u>193,750</u>			<u>—</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5.1%	2010	581,250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0.88%	2009	445,625
			<u>581,250</u>			<u>775,000</u>			<u>445,625</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4,474,005	3,416,562	1,657,712	581,250	193,750	—
第二年	1,885,934	2,108,688	2,981,113	—	581,250	445,625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67,078	—	159,555	—	—	—
	<u>6,727,017</u>	<u>5,525,250</u>	<u>4,798,380</u>	<u>581,250</u>	<u>775,000</u>	<u>445,625</u>
其他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	4,723	—	—	—
超過五年	13,416	14,753	—	—	—	—
	<u>13,416</u>	<u>14,753</u>	<u>4,723</u>	<u>—</u>	<u>—</u>	<u>—</u>
	<u><u>6,740,433</u></u>	<u><u>5,540,003</u></u>	<u><u>4,803,103</u></u>	<u><u>581,250</u></u>	<u><u>775,000</u></u>	<u><u>445,625</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揭貸款備用額由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地價擔保，達約20,0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21,0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分別約4,552,2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2,8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4,627,045,000港元)及約926,9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4,6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673,100,000港元)。

上述7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1,000,000港元)之貸款乃由一間香港銀行借出，本集團須達成若干財務條件。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之所載，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未能符合其中一項財務條件，因此，該筆金額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

27. 遞延收入

下表載列遞延收入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620	27,480	26,451
增加	8,589	—	—
年內攤銷	(2,021)	(2,020)	(625)
匯兌調整	—	2,160	1,6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188</u>	<u>27,620</u>	<u>27,480</u>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為興建若干生產廠房所獲政府補助金，已作為非流動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該遞延收入於所收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攤銷。

28.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超逾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就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 溢利之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過往報告	16,339	42,850	—	59,189
就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採納權益法的 影響(附註2.5)	—	(1,249)	—	(1,249)
經重列	16,339	41,601	—	57,940
遞延稅項扣除自：				
— 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5,519	—	5,617	11,136
業務合併	—	838	—	838
匯兌調整	1,754	1,388	—	3,1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3,612	43,827	5,617	73,056
遞延稅項扣除自：				
— 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2,556	—	—	2,556
— 資產重估儲備	—	46,500	—	46,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68	90,327	5,617	122,112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1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

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4,3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16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94,3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800,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約176,3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6,281,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董事認為，日後會否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屬未知之數，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見附註10)，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有關規定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尚未分派之盈利。因此，去年已就未分派盈利遞延稅須繳付之預扣稅5,617,000港元計提撥備。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9. 股本

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	-------------------------	----------------------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10,000,000,000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318,849,4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849,403股；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2,318,849,403股)

231,885

231,885

231,885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往年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 往年因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溢價；及(iii) 往年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07,940	818,102	2,926,042
本年度虧損	11	—	(19,572)	(19,572)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2	—	(34,783)	(34,783)
擬派二零零八年期末股息	12	—	(23,188)	(23,1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07,940	740,559	2,848,499
本年度虧損	11	—	(54,246)	(54,246)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12	—	—	—
擬派二零零九年期末股息	12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7,940</u>	<u>686,313</u>	<u>2,794,253</u>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過往年度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 往年因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溢價；及(iii) 過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透過悉數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日研化成株式會社(統稱「三井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總代價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100,000港元)收購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山梨醇香港」)49%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山梨醇香港於是次收購事項前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山梨醇香港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進行收購事項當日山梨醇香港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及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進行 收購事項時 確認之公允值 千港元	過往賬面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85	47,029
預付地價	6,158	4,578
存貨	1,296	1,296
應收賬款	4,865	4,8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	36
可退回稅項	3,407	3,4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7	707
應付賬款	(525)	(525)
與集團公司結餘	(15,983)	(15,983)
其他應付款項	(527)	(527)
遞延稅項	(389)	(805)
	<u>42,830</u>	<u>44,078</u>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u>(23,703)</u>	
以現金支付	<u>19,127</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127)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07</u>
有關業務合併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18,420)</u></u>

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山梨醇香港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 60,191,000 港元及 6,469,000 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分別為 8,817,673,000 港元及 622,744,000 港元。

32. 或然負債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獲授附有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銀行備用額中，已動用約 4,213,52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4,109,180,000 港元)。

33.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及租賃樓宇	279,052	217,601
廠房及機器	412,076	305,253
資本注資	<u>741,237</u>	<u>44,436</u>
	1,432,365	567,290
已授權但未訂約：		
資本注資	<u>—</u>	<u>—</u>
	<u><u>1,432,365</u></u>	<u><u>567,290</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4. 關連方交易

(i)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年內已知悉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公司收取公用服務成本	(a)	10,476	15,930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澱粉	(b)	16,405	17,656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甜味劑	(c)	—	9,872
向三井集團出售貨品	(d)	—	9,988

附註：

- (a) 向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前實益持有51%股權之共同控制公司大成糖醇及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嘉吉 — 上海收取之公用服務成本按所產生實際成本收取。
- (b) 與本集團實益持有50%股權的共同控制公司嘉吉 — 上海作出的交易按本集團其他客戶所獲之相若價格進行。
- (c) 本集團按向本集團其他客戶提供之相若價格，向大成糖醇出售玉米甜味劑。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起，本集團持有山梨醇香港全部股本權益，其後，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d) 與大成糖醇當時合營夥伴三井集團作出的交易按訂約方雙互協定之價格進行。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山梨醇香港餘下股本權益後，三井集團不再為關連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以總現金代價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100,000港元)向三井集團收購山梨醇香港餘下49%股本權益(見附註31)。

(ii)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結餘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704	2,685	43,771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01)		(4,1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9,368)	—	—
總計	<u>(88,765)</u>	<u>2,685</u>	<u>39,643</u>

共同控制公司及董事之短期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000	19,000
退休福利	<u>24</u>	<u>26</u>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u>9,024</u>	<u>19,026</u>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呈報期末，各個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經重列)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82,107	1,111,732	1,058,44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251,366	285,953	145,98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704	2,685	43,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4,315	1,476,700	2,003,808
總計	<u>3,428,492</u>	<u>2,877,070</u>	<u>3,252,012</u>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經重列)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17,439	1,057,996	465,0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 金融負債	1,040,306	719,731	990,40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740,433	5,540,003	4,803,103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01	—	4,1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9,368	—	—
總計	<u>8,687,647</u>	<u>7,317,730</u>	<u>6,262,671</u>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1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57,425	3,233,612	2,905,2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7,388	315,819	451,393
總計	<u>3,274,813</u>	<u>3,549,431</u>	<u>3,356,748</u>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以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以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以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5,718	5,180	181
財務擔保合同	106,918	44,515	18,125
計息銀行貸款	581,250	775,000	445,625
總計	<u>693,886</u>	<u>824,695</u>	<u>463,931</u>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墊支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供應風險。由於本集團將涉及的有關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概述之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

本集團透過減低本集團整體債務成本及涉及的利率變動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經營業務及債務市場的現金流量，在適當時候，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為該等借貸再進行融資。

下表顯示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利率上調／ (下調)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權益 增加／ (減少)	利率上調／ (下調)	權益 增加／ (減少)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1%	38,733	34,319	1%	5,813
二零零八年					
港元	1%	33,350	29,845	1%	7,599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輕微。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則除非信貸控制總監給予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項目、應收賬款、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在提供財務擔保時亦涉及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範疇及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透過向銀行取得足夠之已承擔年度信貸備用額，以應付來年策略計劃之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17,439	—	—	—	—	817,4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81,250	469,622	3,692,220	2,421,774	13,416	7,178,282
其他應付款項	1,040,306	—	—	—	—	1,040,306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01	—	—	—	—	1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9,368	—	—	—	—	89,368
	<u>2,528,464</u>	<u>469,622</u>	<u>3,692,220</u>	<u>2,421,774</u>	<u>13,416</u>	<u>9,125,496</u>

本集團(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57,996	—	—	—	—	1,057,9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661,008	3,002,812	2,185,072	20,204	5,869,096
其他應付款項	719,731	—	—	—	—	719,731
	<u>1,777,727</u>	<u>661,008</u>	<u>3,002,812</u>	<u>2,185,072</u>	<u>20,204</u>	<u>7,646,823</u>

本集團(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65,033	—	—	—	—	465,0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662,435	3,140,668	—	4,803,103
其他應付款項	990,407	—	—	—	—	990,407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128	—	—	—	—	4,128
	<u>1,459,568</u>	<u>—</u>	<u>1,662,435</u>	<u>3,140,668</u>	<u>—</u>	<u>6,262,671</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581,250	8,829	17,079	32,419	—	639,577
財務擔保合同	—	17,460	40,233	49,225	—	106,918
其他應付款項	5,718	—	—	—	—	5,718
	<u>586,968</u>	<u>26,289</u>	<u>57,312</u>	<u>81,644</u>	<u>—</u>	<u>752,213</u>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	296,549	11,313	485,650	—	793,512
財務擔保合同	—	—	26	36,172	8,317	44,515
其他應付款項	5,180	—	—	—	—	5,180
	<u>5,180</u>	<u>296,549</u>	<u>11,339</u>	<u>521,822</u>	<u>8,317</u>	<u>843,207</u>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	—	—	445,625	—	445,625
財務擔保合同	—	—	12,379	5,746	—	18,125
其他應付款項	181	—	—	—	—	181
	<u>181</u>	<u>—</u>	<u>12,379</u>	<u>451,371</u>	<u>—</u>	<u>463,931</u>

供應風險

於各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中國內地僱員工會實益擁有並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公司（「工會公司」）訂立採購協議，購買用作生產本集團若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玉米粒。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於為期一年之合約期內從工會公司購買合共2,000,000噸玉米粒及承擔部分倉庫行政費用。自現有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向工會公司購買合共84,000噸玉米粒，總值達約117,000,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按照上述協議承諾購買的玉米粒約為1,916,000噸，董事估計價值達約2,90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0,000,000港元）。

倘供應商未能取得銷售予本集團的玉米粒，而本集團亦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供應，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持集團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以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關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改變。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與負債淨額之總和所得比率。本集團政策乃維持負債比率於約50%。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呈報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740,433	5,540,00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4,315)	(1,476,700)
負債淨額	5,146,118	4,063,303
資本	7,481,878	7,387,721
負債比率	69%	55%

37.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過發行100,000,000股新大成糖業股份及由本集團出售100,0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於台灣公開發售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每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等於兩股大成糖業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大成糖業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同意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15.50元（相等於約3.79港元）之發售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大成糖業之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大成糖業之間接權益由66.76%削減至52.24%。有關本公司於大成糖業擁有權之變動並不構成失去控制權。

38.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的會計政策變動，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訂，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生物化工醇產品。

二零零九年充滿挑戰。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營商環境已漸見起色，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克服重重障礙，邁步向前。由於本集團超過80%的收入乃來自中國內地，故董事亦預期，本集團的業績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市場份額，以及令產品更為多元化，與此同時，亦會透過研發大力發展高增值下游產品。董事會將致力審慎管理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各項新投資，為股東力爭更高回報及財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衝出全球金融海嘯的陰霾。

在該等產品系列之中，氨基酸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有關收益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總收益約46%。現時，氨基酸年度計劃總產能約為460,000公噸，有關設施可交替生產不同氨基酸或發酵產品。同時，隨著飼料生產商為遵守國家或西方國家對飼料業施加的指定添加劑比例而提升賴氨酸消耗量，預期中國內地的賴氨酸需求量將會大幅上升。有見賴氨酸產品的持續強大需求增長，本集團接近全面動用所有發酵設施，全力生產賴氨酸產品。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研究開發精氨酸及纈氨酸等多種其他高增值氨基酸，務求加強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動力。

另一方面，生物化工醇產品包括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生物化工醇的最終產品包括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以及用於生產塗料、聚氯乙烯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的化工品。生物化工醇產品一般由原油提煉而成，故兩者價格唇齒相依。鑑於長遠而言，原油將供不應求，加上環保業務日益受重視，董事認為，利用農產品作原料生產生物化工醇產品，乃可行的替代做法。董事會認為，生物化工醇產品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擁有優厚發展潛力。除位於長春市一座年產能達210,000公噸的生物化工醇廠房外，董事會有意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務求抓緊此市場的龐大潛在商機。為促進有關長遠發展，位於長春興隆山生產年產能為1,000,000公噸的上游生產設施工程已接近完成。現時預期，生物化工醇項目的成功發展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總額相對權益總額比率分別約為64%及84%。此外，短期銀行貸款佔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約66%。儘管董事會預期，鑒於現時往來銀行不斷給予支持，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面對重大壓力，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已受影響。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改善業績為供股的主要目的。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約為8,174,000,000港元,包括短期按揭貸款約2,000,000港元、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4,451,000,000港元,以及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約3,721,000,000港元。

短期按揭貸款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作抵押約2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足夠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其現有銀行融資)及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現有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本集團由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要。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而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的財務狀況。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的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供股發行927,539,761股					
供股股份	7,133,450	678,235	7,811,685	3,369	2,406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481,878,000港元，減商譽約348,428,000港元後計算所得。
2. 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將予發行的927,539,761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18,000,000港元後計算所得。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811,685,000港元除以2,318,849,403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811,685,000港元除以3,246,389,164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18,849,40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於供股完成後供股項下的927,539,761股供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敬啟者：

我們謹就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擬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發行927,539,761股 貴公司供股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章程（「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負責外，對於我們過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出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憑據，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工作，故我們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計劃及進行工作，以便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我們提供充分證據，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乃以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基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無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可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318,849,403 股股份	231,884,940.30
-------------------	----------------

於供股完成後

927,539,761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	92,753,976.10
-----------------------------------	---------------

3,246,389,164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	324,638,916.40
-----------------------------------	----------------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計劃或尋求申請有關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主要於聯交所上市，而所有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b) 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人士可兌換或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的其他類似權利。

大成糖業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計劃」)，旨在向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大成糖業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而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大成糖業計劃可認購大成糖業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授出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 大成糖業 股份(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的代價 港元		
大成糖業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	1.00	1.59	3,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	1.00	1.59	330,000
				總計	3,33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劉小明先生	13,636,000 <i>附註(1)</i>	349,320,000	362,956,000	15.65%
徐周文先生	17,254,000 <i>附註(2)</i>	211,040,000	228,294,000	9.85%
王鐵光先生	8,892,800 <i>附註(3)</i>	172,800,000	181,692,800	7.84%

附註：

- 349,320,000股股份由LX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LX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 211,040,000股股份由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 172,800,000股股份由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章程日期存續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L) 指好倉 (P) 指可供借出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XM Limited	1	349,320,000(L)	15.06%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11,040,000(L)	9.10%
孔展鵬先生	3	185,840,000(L)	8.01%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172,800,000(L)	7.45%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172,800,000(L)	7.45%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5	130,125,421(L) 62,284,821(P)	5.61% 2.69%
FMR LLC	6	137,698,600(L)	5.94%
HSBC Holdings plc	7	544,026,641(L)	16.76%

附註：

1. LX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劉小明先生為LX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徐周文先生為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該等股份由前執行董事及大成糖業執行董事之一孔展鵬先生持有13,040,000股股份，以及由一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擁有172,800,000股股份。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王鐵光先生為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5. 該等130,125,421股股份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作為控股法團權益。
6. 該等股份由作為投資經理的FMR LLC持有。
7. 該等股份乃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供股所包銷的包銷股份。權益百分比乃按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根據HSBC Holdings plc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提供的利害關係通知書，HSBC Asia Holdings BV控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100%；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控制HSBC Asia Holdings BV 100%；HSBC Holdings BV控制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控制HSBC Holdings BV 100%，而HSBC Holdings plc控制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及HSBC Holdings plc各自均被視為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利仕達商貿有限公司持有大連安格斯牛業有限公司(大成糖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計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目前，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涉及一份傳訊令狀而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前在海牙地方法院出庭的訴訟。Ajinomoto Co. Inc. 及 Ajinomoto Eurolysine S.A.S. (「原告人」) 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統稱「被告人」)就指稱被告人在荷蘭侵犯三項註冊專利提出訴訟。被告人已反對該項索償。原告人已就該等專利作廢提出申請。海牙地方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進行聆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海牙地方法院作出判決，指答辯人侵犯兩項專利並頒令(i)即時禁止本集團進一步侵犯專利，以及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任何侵權的賴氨酸產品及(ii)賠償原告人的損失，金額一概由法庭評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對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入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明 54歲，本集團聯席主席。彼負責推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制定公司方向及策略。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

徐周文 67歲，本集團聯席主席。彼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產品多元化策略，統籌本集團產品的開發及技術的研究，並監督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運作。彼在一九七零年於哈爾濱電子大學畢業。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張秀珍女士的丈夫。

王鐵光 45歲，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51歲，嘉吉北美洲澱粉糖總裁，負責嘉吉澱粉糖各方面業務，彼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系碩士學位，於玉米提煉及澱粉糖營運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師奇文 (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57歲，嘉吉北美洲澱粉糖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開發玉米提煉出口業務並在亞洲物色投資機遇。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潘博威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49歲，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執業。畢業於英國桑德蘭大學，彼持有商業文學士學位。彼在會計、核數、稅務及管理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目前為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出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陳文漢 53歲，律師，於香港執業逾25年。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李德發 56歲，是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李先生持有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動物科學博士學位，並持有北京農業大學動物科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成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前，曾出任中國國家飼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農業部飼料工業中心主任一職。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張澤鋒 4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核數、財務及管理會計、預算、司庫及秘書工作方面擁有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起於本集團工作。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李維剛 51歲，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以及中國社會科學學院研究院經濟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前，曾擔任高級職位後，負責中國多間金融機構的企業財務及一般管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

齊紅彬 43歲，本集團設計研究院院長及開發中心總監。彼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碩士學位，專長於機械工程學。彼擁有逾10年加工工程及技術開發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齊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長春大成生化工程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成生化工醇開發有限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及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褚腊林 47歲，本集團的總工程師。彼持有石家莊鐵道兵工程學院學士學位，並於機械及食品工程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褚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及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王德輝 41歲，本集團的助理總工程師。彼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食品工程及生物工程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張秀珍 65歲，行政管理部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人力資源管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的妻子。

張健寶 38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本集團財務經理一職。彼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財務及管理會計、預算、司庫及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104室。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章程刊發前2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大成糖業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存託契據(「第一存託契據」)，內容有關委任第一商業銀行為代表大成糖業股份的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的存託銀行。
- (ii) 大成糖業與第一商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第一存託契據；
- (iii) 大成糖業與第一商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存託契據，內容有關委任第一商業銀行為台灣存託憑證的存託銀行；
- (iv)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大成糖業及第一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代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委任宏遠證券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證券服務代理；
- (v) 大成糖業(為其本身及作為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代理)與宏遠證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台灣存託憑證；及
- (vi) 包銷協議。

10. 參與供股的各方及公司資料**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一座
1104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北安路6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
長春市
西安大路810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8樓

法定代表

劉小明先生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104室

張健寶先生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104室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

在本章程中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地址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力（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章程文件副本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1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f) 本章程。

14.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秘書為張健寶先生。其資格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 (ii)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章程乃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合資格機構買家重要注意事項：

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將妥為簽署的投資者聲明書按下文函件所述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請亦將已簽署的投資者聲明書轉寄予閣下的中介人或登記擁有人(為免生疑問，其不包括及並非意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謹請留意，倘閣下未能適時交回妥為簽署的投資者聲明書，您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且不得收取章程文件。

日期：二零一零年_____月_____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期

1104室

傳真：+852 2838 8433

電郵：contact@globalbiochem.com

收件人：張健寶先生，公司秘書

各位：

本函件乃就吾等就有關供股發行(「供股」) 927,539,76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而透過私人配售 貴公司股本的方式行使認購股份(「股份」)的認購權而發出，該認購權包括按於供股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或吾等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由代名人、信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經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為吾等的利益持有)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未繳股款權利」，連同供股股份，「證券」)。吾等謹此聲明、保證及同意，於供股完成前所有時間：

1. 吾等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第144A條)，具有十足權力及權限作出本函件所載的確認、聲明及同意，而倘吾等作為受信人或代理人為一個或以上投資者賬戶(每名有關賬戶的擁有人為合資格機構買家)認購證券，則吾等就各有關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決定權，且吾等具有十足權力及權限代表各有關賬戶擁有人作出本函件所載的確認、聲明及同意，而於該情況下，於本函件所載本函件所載的有關確認、聲明及同意中有關吾等的提述，須理解為包括各有關賬戶擁有人。
2. 吾等為 貴公司的現有股東，並現正就吾等本身的賬戶或吾等具有十足投資酌情決定權(就各個投資情況而言)的一名或以上合資格機構買家的賬戶認購證券，而並非旨在轉售、派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定義見證券法)證券。

吾等明白(以及吾等代為行事的各賬戶已獲悉及明白)， 貴公司並無或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證券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除外)；且吾等將不會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乃不獲准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向任何向彼等作出有關要約、出售或邀請屬違法的人士發售、轉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吾等可能購入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惟於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或法規的情況下則除外。

3.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吾等明白(以及吾等代為行事的各賬戶已獲悉及明白)，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於不涉及公開發售的交易中向吾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提呈及出售，或依賴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進行。
4. 吾等明白及同意(以及吾等代為行事的各賬戶已獲悉及明白)，證券為證券法第114(a)(3)條所定義的「受限制證券」，且不寄存於任何不受限制存託憑證設施，除非有關證券於存託時不再為證券法第144(a)(3)條所定義的「受限制證券」。

5. 吾等確認，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貴公司須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及常規刊登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交易所資料」），而吾等能夠在並無不合理困難的情況下取得或讀取有關資料。吾等明白，交易所資料乃按照香港聯交所的形式、樣式及內容編製，與美國的形式、樣式及內容不同。吾等明白，章程（定義見下文）所載的財務報表並非就根據證券法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的發售編製。此外，吾等明白，有關程序並無根據美國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如按照該等準則進行般予以依賴。本公司、可能與供股有關的包銷商（「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向吾等作出任何有關貴公司、供股或證券或交易所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足夠性的明示或暗示的建議、承諾、聲明或保證。
6. 吾等並非因任何一般性勸誘或一般性廣告（包括於任何報章、雜誌或類似媒體刊登的廣告、文章、通知或其他通訊，或收音機或電視廣播）或出席者透過一般性勸誘或一般性廣告獲邀的任何研討會或會議而購入或認購證券。
7. 倘吾等已適時交回及妥為簽署本投資者聲明書，則吾等明白，吾等將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證券的章程（「章程」），並將可在吾等就作出有關認購及購入證券的投資決定提出要求時，取用有關貴公司及證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吾等同意，吾等會將章程保密，並明白吾等將收到章程僅供吾等使用，而吾等將不會向美國境內任何人士複製、派發、轉寄、傳遞或以其他方式傳送章程、有關供股的任何暫定配發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有關供股的其他資料（包括其電子版本），以及同意吾等將不會複製、派發、轉寄、傳遞或以其他方式傳送有關資料。除章程所載資料及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外，吾等並無依賴任何人士向吾等提供的財務或其他資料。吾等已就吾等於證明的投資作出有關稅務、法

律及其他經濟考慮因素的評估，包括 貴公司及其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是否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1297條所定義的被動外資公司(「被動外資公司」)，以及購入、擁有及處置被動外資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後果。吾等明白，倘 貴公司被釐定為被動外資公司，將會對證券的美國持有人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8. 吾等確認，(a) 吾等所收到或將收到有關供股及證券的資料(包括章程及交易所資料(統稱「資料」)僅由 貴公司編製，及(b) 概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已核證或將核證有關資料，且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就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足夠性作出或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建議、承諾、聲明或保證，而資料所載任何內容概不可依賴為彼等或其聯繫人士作出的承諾、聲明或保證。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責任向吾等提供有關資料的任何修訂、更新或補發資料。
9. 吾等明白，倘供股股份以憑證形式交付，而只要供股股份屬證券法第144(a)(3)條所定義的「受限制證券」，則就供股股份發出的股票將具有與以下影響大致相同的說明：

「本股票所提述的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獲合理相信屬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的持有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其本身購買或就合資格機構買家購買有關證券，(2)根據美國證券

法第903條或第904條進行的海外交易，或(3)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條所載登記規定的豁免(若可用)，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適用證券法。無法就美國證券法第144條所載的豁免是否適用於該等股份的轉售作出聲明。儘管上文可能有意義相反的規定，惟只要該等股份屬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所定義的「受限制證券」，該等證券不可寄存於由存託銀行就 貴公司股份建立或維持的任何不受限制存託憑證設施。」

10. 於決定認購證券前，吾等(a)將就此向吾等本身於各司法權區的法律、監管、稅務、業務、投資、財務及會計顧問作出吾等視為必要的諮詢，(b)將具有吾等相信就作出投資決定而言屬必要有關 貴公司及證券的一切資料，(c)將擁有合理機會發問有關 貴公司的相關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認購證券的問題，並獲得 貴公司高級職員及代表的解答，而吾等將獲滿意解答任何有關問題，(d)將審閱吾等相信就認購證券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資料，及(e)將對 貴公司及供股進行吾等本身的盡職審查，並將根據吾等視為必要的獨立判斷、盡職審查及有關顧問的意見作出吾等本身的投資決定，且將不會依賴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發表或代其發表的任何建議、承諾、聲明或保證或意見(包括任何研究報告)。
11. 吾等將不會就資料或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的任何錯誤陳述或遺漏向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追究責任。吾等確認，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或將不會向吾等提供任何有關供股及證券的書面或口述資料。

12. 吾等明白及同意，吾等不可及並無依賴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供股或證券所進行的任何調查，而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代表概無就 貴公司、供股或證券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建議、承諾、聲明或保證。
13. 吾等擁有財務及業務方面的有關知識及經驗，能夠評估投資於證券的好處及風險，且吾等擁有財務能力，可承受投資於證券的經濟風險，以及承擔由此引發的全部虧損。吾等將不會就吾等可能遭受的任何全部或部份損失向 貴公司或任何包銷商追究。吾等並無理由預測吾等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而可能導致或需要吾等出售或分派吾等可能決定投資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14. 吾等同意，除根據任何適用美國聯邦法及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外，吾等將不會於日後任何時間重新發售、轉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證券，且吾等保證：
 - (a) 吾等將根據證券法 S 條例第 903 及 904 條於海外交易中轉讓證券，為免生疑問，其包括任何交易對手並無事先安排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善意出售；
 - (b) 吾等將於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豁免中轉讓證券，以及倘 貴公司要求，提供 貴公司合理信納的大律師意見，說明有關轉讓乃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
 - (c) 吾等將根據證券法的有效登記聲明轉讓證券。

15. 吾等確認， 貴公司、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將依賴上述確認、聲明、保證及同意的真確性，並同意上述確認、聲明、保證及同意於供股完成前所有時間將一直有效。

吾等明白及確認，包銷商正協助 貴公司進行供股，而包銷商就供股而言僅為 貴公司行事，而不會為其他人行事，尤其是不會向吾等提供任何服務、提出任何建議、就吾等可能訂立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交易是吾適合向吾等提供意見，或就 貴公司、供股或證券向吾等提供意見。此外，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吾等放棄向包銷商提出吾等可能就包銷商與 貴公司的委聘而產生的任何及一切申索、行為、負債、損害或要求。

吾等具有十足權力及權限簽立及交付本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吾等的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並可根據其條款要求吾等強制執行。

吾等明白， 貴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依賴本函件，以遵守美國及其他證券法。吾等不可撤回地授權任何存託處(包括吾等透過其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託管人或其他財務中介人)，向 貴公司及各包銷商提供本函件副本，以及有關吾等身份及股份持有權的有關資料(包括相關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吾等身份及聯絡資料的詳情)，

而該等資料就促使吾等認購或行使未繳股款權利或購買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或適當。吾等亦不可撤回地授權 貴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有關本函件所載事宜的行政、仲裁或法律程序或正式研訊上向任何有利害關係人士提呈本函件或其副本。

機構：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職銜：

機構地址： _____

日間電話號碼： _____

如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請註明 _____

簽署人身份： _____

透過其持有股份的香港財務中介人或代名人 _____

姓名、地址及聯絡資料： _____

謹啟